

乘著夢想的翅膀出發 探索全新的領域

親愛的青年朋友們：

我國與斯洛伐克間度假打工計畫已經正式實施，有意出國赴歐洲拓展視野的青年，未來又多了一個新選項。

斯洛伐克位於歐洲大陸的中央地區，國境內有喀爾巴阡山、多瑙河等自然景觀，高山大河與平原交錯其間，景色秀麗。此外，自古以來與周邊國家間來往非常便利，是歐洲交通的十字孔道。斯洛伐克於1993年獨立建國，充滿嶄新氣息，同時也注重對歷史、文化的延續與保存，以及樂觀進取的生活方式與態度，更歡迎您壯遊斯國，親身體驗。

建議各位青年朋友在前往斯洛伐克之前，事先瞭解當地之風土民情、法令制度及醫療制度。度假打工期間更須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當地法律。外交部準備了行前注意事項供您參考，歡迎青年朋友們，乘著夢想的翅膀出發，在此祝福您在斯洛伐克度假打工平安順利，留下人生中難忘的回憶。

外交部 敬啟

申請資格

- 1 提出申請時，年齡須介於18歲（含）至35歲（含）之間。
- 2 未曾參與本度假打工計畫。
- 3 不得攜帶眷屬同行。

必備文件

- 1 至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臺北）網站下載並填寫簽證申請表格。
<http://www.mzv.sk/taipei>
- 2 自核發簽證之日起算，其效期為18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- 3 4,000歐元（或等值新臺幣）的適當財力證明，或2,500歐元（或等值新臺幣）的適當財力證明及回程機票。
- 4 提供英文版之無犯罪紀錄證明。
- 5 購買涵蓋停留斯洛伐克期間所有醫療支出全額之國際旅遊健康保險。
- 6 請聯繫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臺北）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。

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

- 1 申請者親赴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臺北）辦理，繳交申請表格及護照正本，並檢附機票及班機程期、財力證明、無犯罪紀錄證明及保險證明。
- 2 繳付簽證申請費用（33歐元等值之新臺幣）。

- 3 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，親赴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臺北）取件。
- 4 每年申請名額限制為100名。

受理申請機關

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臺北）
SLOVAK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, TAIPEI

機關地址：

11012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2樓1203室

電話：+886-2-8780 3231

傳真：+886-2-2723 5096

電子郵件信箱：seco.taipei@mzv.sk

網址：<http://www.mzv.sk/taipei>





抵達斯洛伐克後

- 1 於斯洛伐克共和國停留期間不得超過12個月，且不得改變停留之目的。
- 2 無須申請居留證，僅須於入境斯國3個工作日內，向居住地之外事警察機關辦理報到手續（Notice of the Stay）即可，相關資訊請洽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（臺北），或參考該處所提供之網址：
- 3 持有斯國核發之長期多次入境簽證，可前往其他申根地區國家，惟須注意依規定至多可停留90天。
- 4 參與本計畫之青年無須申請工作證，即可受僱從事臨時性工作或參加短期訓練及學習課程，但均不得超過6個月。
- 5 倘遇緊急事件，請聯繫我駐斯洛伐克代表處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

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, BRATISLAVA
地址：Mostová 2, 811 02 Bratislava, Slovak Republic

電話：+421-2-58253220

傳真：+421-2-58253225

急難救助專線電話：+421-91510848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vk@mofa.gov.tw

網址：www.roc-taiwan.org/sk



停留斯洛伐克期間注意事項

- 1 住宿資訊：可委託房屋仲介或參考當地報紙、租屋網站自行選租。
- 2 當地打工資訊：在斯洛伐克尋找短期工作，可運用當地求職網站提供之求職資訊。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前，務必充分瞭解工作性質、薪資、社會保險及所得稅等權利義務，避免誤觸法令，相關資訊及勞資爭議相關問題請參考以下網址：
- 3 治安概況及安全：斯國治安尚稱良好，護照、機票等重要物品請隨時留意，夜間在外避免落單，以免予歹徒可趁之機。
- 4 交通資訊：斯洛伐克全境車輛靠右行駛，大眾運輸相當便利，市區觀光可搭乘公車、輕軌電車或無軌電車，皆使用相同車票，可以轉乘。
- 5 生活資訊：在斯國購物大多使用現金交易，亦可使用信用卡，惟旅行支票較不普遍。首都布拉提斯拉瓦物價指數與臺北相當，惟近年來物價飆漲，油價及部份民生物資價格已高出我國。
- 6 氣候：冬季（自每年11月起至次年3月止）嚴寒，需備妥大衣、雪鞋、冬帽、手套及圍巾等禦寒衣物；夏季白晝氣溫最高可達攝氏30度，夜間稍有涼意，需酌備薄外套等衣物。
- 7 時差：較臺灣慢7小時，自3月最後一個週日至10月最後一個週六止實施日光節約時間，則較臺灣慢6小時。

<http://www.employment.gov.sk/en>

<http://www.mic.iom.sk/en>



國人赴斯洛伐克 青年交流(度假打工) 注意事項



中華民國外交部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機關電話：886-2-2348-2999

為民服務專線：886-2-2380-5678（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）